

(抖音奇妙夜达人酒店) 荣锦企业单次接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呈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北京奥体中心万豪万枫酒店）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一、公司简介

江苏荣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荣锦企业）成立于 2012 年，专注于高品质酒店、餐厅的投资和运营。公司以“进步成就美好未来”为核心理念，致力于推出优质的“酒+餐+会”差异化产品，获得了极佳的网络口碑。

目前，公司拥有美锦全套间酒店、原乡饭店餐饮两大品牌，版图已覆盖北京、苏州、武汉等多个城市。所有门店均占据优越的地理位置、配备高端雅致的设施。酒店品牌旗下分别拥有乐福全套间酒店、美锦全套间酒店、沃姆酒店等三大系列多家门店。餐厅坚守“直采原产地食材，专注家乡好味道”的特色，菜系品类丰富，满足客户多样化的用餐需求。与此同时，荣锦企业还投资运营了万豪国际旗下苏州高新区万枫酒店、苏州金鸡湖万枫酒店、北京奥体中心万枫酒店等。秉承“让服务型劳动者受人尊敬、让客户拥有舒心动心的消费体验”的使命，荣锦企业愿为您竭诚服务，共创美好未来！

二、预订信息

本协议为公司客户临时特惠价格，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，到期后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酒店名称	入住日期	退房日期	房型/数量/价格		总费用	付款方式
北京奥体中心 万豪万枫酒店	10-25	10-30	大床房	650 元*63	43450	对公打款
			双床房	500 元*5		
				间/夜		

三、补充说明

1、客房预订请于客人抵店前，通过微信、邮件或电话形式通知甲方预订。

2、客房预订将保留至预订到达日的 18:00 时，即日起，乙方若出现临时增加房间的情况，甲方需根据酒店房间的实际空置情况，优先积极配合乙方的需要。乙方客人退房时间为 12:00，如需延时可到 14:00。

四、结算

1、定金：

1) 乙方需在 2025 年 10 月 17 日 18 点前支付定金，即人民币 35000 元，大写 叁万伍仟元整 至甲方对公账户，否则甲方不予预留房间及其他场地；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定金后，预留房间及其他场地；

2) 定金收取后，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取消活动，定金不予退还；

3) 乙方需在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8 点前，给到甲方具体的房间数量及名单。双方确认之后留房，如有突发临时变更或取消的情况，乙方房间可变动的房间数量为 13 房/晚，超出约定数量乙方则需按照约定的协议价格，支付全额房费。

2、尾款

本次活动尾款，甲乙双方根据本次活动用房进行账单经核对，若超出原定房间数则根据协议价据实结算，若低于原定房间量，则不可低于结算 55 间夜剩余尾款。甲乙双方审核无误后，甲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供给乙方，乙方需在 2025 年 11 月 7 日 18 点前支付尾款至甲方对公账户。

乙方开票信息：

户名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110105597678665R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

电话：010-65877697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



账号：110060744018010049796

五、甲方对公账户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北京呈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5MA01HNPU8B

公司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 2 号 1 栋一至十层

联系电话：010-64886988

开户银行：工行苏州双湖湾支行

银行账号：1102131119000069161

六、本协议其余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呈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陈雪

手机：1891+555-7883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3 日



乙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马可

手机：15801778313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

